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农化”、“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瑞邦农化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瑞邦农化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 年 2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瑞邦农化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文杰、苏安弟、刘超、吴逸、齐润州、吴江南、李晟远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瑞邦农化进行辅导，其中李文杰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李晟远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确保辅导质量，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培哲先生，李培哲先生具体情况如下：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参与濮耐股份（002225）非公开发行项目、濮耐股份财务顾问项目等。李培哲先生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瑞邦农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步康明	董事长
2	刘月美	董事
3	何书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弘	独立董事
5	沈毅	独立董事
6	汪兴园	监事会主席
7	徐晖	监事
8	孙俊伟	监事
9	景伟平	总经理
10	步文君	副总经理
11	颜建忠	副总经理
12	周红芳	财务总监
13	步频屹	持股 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专项讲座和咨询；
- 2、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 3、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地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

4、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股份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

5、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6、组织安排有关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的培训；

7、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

8、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股份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9、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 **（五）本期辅导期间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安排，瑞邦农化接受辅导的人员于2020年4月10日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同日，江苏证监局召集瑞邦农化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举行了见面会。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系培训和完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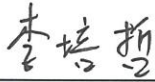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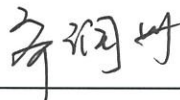
吴逸



李培哲



苏安弟



齐润州



刘超



吴江南

